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申請單

記錄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			
當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證號(隱後4碼)	
當事人聯絡電話(手機)		電子郵件	
受託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證號(隱後4碼)	
受託人聯絡電話(手機)		電子郵件	
當事人權利行使項目、理由及依據	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或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說明：(請簡要說明本項請求的理由及依據) 【註】 ：如所申請事項屬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依法得不予受理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之請求。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)		
回復方式說明	到場申請案件，因案件性質未能現場回復審查結果時： 1.後續審查結果，未能同意申請事項之案件，因回復內容不涉及個人資料，將由受理單位逕以函文郵遞回復。 2.後續審查結果，得提供資料案件，基於保護個人資料，本所因考量遞送風險及便利性，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遞送。		
以上欄位由申請人(當事人、受託人或法定代理人)已正確填寫，簽名：			
權責單位處理結果說明			
回復函文號			
雙掛號郵件號碼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

- 備註：1.當事人請託代為辦理申請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及雙方證件。
 2.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，應於受理申請15日內進行准駁之決定。必要時，准駁決定期限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15日。
 3.請求更正、補充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受理，應於申請後30日內進行准駁之決定。必要時，准駁決定期限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。